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初2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被告单位国太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太集团”)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6251号11幢408室,法定代表人陈

诉讼代理人毛,男,

被告人徐,男,公民身份  
号码: 汉族,  
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告人朱,女,公民身  
份号码: 汉族,  
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,住上海市浦  
东新区

被告人汤,男,公民身份  
号码: 汉族,  
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,住上  
海市虹口区

被告人陈[ ]，女，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[ ]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 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告人吴[ ]，男，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[ ]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 ]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被告人陈[ ]，男，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[ ]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 ]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告人蒋[ ]，男，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[ 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被告人孙[ ]，女，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[ ]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 ]。

被告人顾[ ]，女，[ 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[ ]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 ]。

被告人李[ ]，女，[ ]，公民身份  
号码：[ ]，汉族，[ ]，  
[ ]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 ]，住上  
海市嘉定区[ ]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单位国太集团、被告人  
徐[ ]、朱[ ]、汤[ ]、陈[ ]、吴[ ]、陈[ ]、蒋[ ]、孙[ ]、  
顾[ ]、李[ ]犯集资诈骗罪一案，于2017年2月9日以沪检二分  
诉刑诉〔2017〕19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公安局在侦  
查本案的过程中，查封、扣押了被告单位、各被告人及相关单位、  
人员名下的车辆、船舶。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，依照《关于进一  
步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  
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市公安局查封、扣押的被告单位国太  
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徐[ ]、陈[ ]和相关涉案单位、  
人员名下的车辆及船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宗光  
审 判 员 张莺姿  
人民陪审员 王承奇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

法官助理 邱 波  
书 记 员 马君璐